

#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		現職到職日期		通訊處				
最高學歷				連絡電話	(公): (宅):			
報考條件	1.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而無同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任用限制之本市現職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 2. 最近三年（111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3. 以教育行政人員資格報考者，應具有國中教師資格。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及學校初審	核定分數	備註	
學歷 (最高三十分)	擁有博士學位者			30 分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2. 經歷部分除在山地、離島任教年資暨具有山地族籍並在山地中等學校任教年資外，其餘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3. 經歷部分，擔任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幹事、本土指導員職務，已具候用主任資格者，比照現職主任年資計算。 4. 中等學校教師兼任教育行政機關任務型工作一項倘有雙重兼任擇一加分，不可重複。 5. 高等考試類別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6.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計採一次為限。 7. 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敘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8. 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9. 處室主任包括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補校主任。 10. 國民中學主任年資，以儲訓合格後實際擔任主任起算。 11. 著作給分： 1) SSCI、TSSCI：第 1 作者 2 分。 2) 外審刊物：第 1 作者 1 分。 3) 一般刊物：第 1 作者 0.5 分。 4) 專書(含教科書)：單章 0.5 分、單本多篇最多 2 分。 以上若有共同作者且非第 1 作者，每人給分依人數除第 1 作者或單章、單本分數計。	
	擁有碩士學位者			28 分				
	師範校院研究所（含政大教研所）進修滿四十學分者			26 分				
	大學研究所進修滿四十學分者			24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22 分				
經歷 (最高六分)	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八職等以上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4 分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2. 經歷部分除在山地、離島任教年資暨具有山地族籍並在山地中等學校任教年資外，其餘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3. 經歷部分，擔任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幹事、本土指導員職務，已具候用主任資格者，比照現職主任年資計算。 4. 中等學校教師兼任教育行政機關任務型工作一項倘有雙重兼任擇一加分，不可重複。 5. 高等考試類別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6.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計採一次為限。 7. 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敘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8. 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9. 處室主任包括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補校主任。 10. 國民中學主任年資，以儲訓合格後實際擔任主任起算。 11. 著作給分： 1) SSCI、TSSCI：第 1 作者 2 分。 2) 外審刊物：第 1 作者 1 分。 3) 一般刊物：第 1 作者 0.5 分。 4) 專書(含教科書)：單章 0.5 分、單本多篇最多 2 分。 以上若有共同作者且非第 1 作者，每人給分依人數除第 1 作者或單章、單本分數計。	
	中等學校主任，國民小學校長，教育處課程督學、輔導中心主任、資訊小組主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七職等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3.5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兼科主任、童軍團長、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六職等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2.5 分				
	教育處全時調用教師			積滿一年給 3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副組長、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2 分				
	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積滿一年給 1.5 分				
	曾在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中等學校任教			積滿一年再另加 1.5 分				
	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原住民中等學校任教			積滿一年再另加 1 分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兼任主任			積滿一年給 1.5 分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積滿一年給 1 分				
服務成績 (最高十九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任教育行政機關任務型工作	兼任國教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國教輔導團副主任輔導員、中央輔導團員、數位輔導團 積滿_____年		積滿一年另給 1 分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2. 經歷部分除在山地、離島任教年資暨具有山地族籍並在山地中等學校任教年資外，其餘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3. 經歷部分，擔任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幹事、本土指導員職務，已具候用主任資格者，比照現職主任年資計算。 4. 中等學校教師兼任教育行政機關任務型工作一項倘有雙重兼任擇一加分，不可重複。 5. 高等考試類別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6.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計採一次為限。 7. 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敘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8. 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9. 處室主任包括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補校主任。 10. 國民中學主任年資，以儲訓合格後實際擔任主任起算。 11. 著作給分： 1) SSCI、TSSCI：第 1 作者 2 分。 2) 外審刊物：第 1 作者 1 分。 3) 一般刊物：第 1 作者 0.5 分。 4) 專書(含教科書)：單章 0.5 分、單本多篇最多 2 分。 以上若有共同作者且非第 1 作者，每人給分依人數除第 1 作者或單章、單本分數計。	
		兼任國教輔導團員、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 積滿_____年		積滿一年另給 0.5 分				
特殊加分 (最高十分)	學校教師最近五年年終考核			四條一款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2. 經歷部分除在山地、離島任教年資暨具有山地族籍並在山地中等學校任教年資外，其餘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3. 經歷部分，擔任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幹事、本土指導員職務，已具候用主任資格者，比照現職主任年資計算。 4. 中等學校教師兼任教育行政機關任務型工作一項倘有雙重兼任擇一加分，不可重複。 5. 高等考試類別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6.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計採一次為限。 7. 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敘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8. 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9. 處室主任包括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補校主任。 10. 國民中學主任年資，以儲訓合格後實際擔任主任起算。 11. 著作給分： 1) SSCI、TSSCI：第 1 作者 2 分。 2) 外審刊物：第 1 作者 1 分。 3) 一般刊物：第 1 作者 0.5 分。 4) 專書(含教科書)：單章 0.5 分、單本多篇最多 2 分。 以上若有共同作者且非第 1 作者，每人給分依人數除第 1 作者或單章、單本分數計。	
				四條二款				
	學校校長、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最近五年年終考績			甲 等				
				乙 等			一次給 1.5 分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 獲行政院及省府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教育部表揚之各項特殊優良教師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大功者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五年曾獲記功者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五年曾獲記嘉獎者 最近五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論文著作，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_____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最近五年內曾受申誡處分者 最近五年內曾受記過處分者			一次給 4.5 分				
				一次給 3 分				
				一次給 4.5 分				
				一次給 1.5 分				
				一次給 0.5 分				
				0.1 至 5 分				
一次扣 0.5 分								
一次扣 1.5 分								
最高五分 考試加分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	5 分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2. 經歷部分除在山地、離島任教年資暨具有山地族籍並在山地中等學校任教年資外，其餘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3. 經歷部分，擔任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幹事、本土指導員職務，已具候用主任資格者，比照現職主任年資計算。 4. 中等學校教師兼任教育行政機關任務型工作一項倘有雙重兼任擇一加分，不可重複。 5. 高等考試類別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6.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計採一次為限。 7. 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敘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8. 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9. 處室主任包括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補校主任。 10. 國民中學主任年資，以儲訓合格後實際擔任主任起算。 11. 著作給分： 1) SSCI、TSSCI：第 1 作者 2 分。 2) 外審刊物：第 1 作者 1 分。 3) 一般刊物：第 1 作者 0.5 分。 4) 專書(含教科書)：單章 0.5 分、單本多篇最多 2 分。 以上若有共同作者且非第 1 作者，每人給分依人數除第 1 作者或單章、單本分數計。	
			非文教行政職系	4 分				
特殊加分 (最高十分)	擔任國中處室主任經歷（每一處室任滿二年以上） 或市府教育處課程督學			二處室主任 1 分 三處室主任 2 分 四處室主任 3 分 五處室主任 4 分 課程督學每滿一年 2 分				
	擔任國中訓導(學務)主任年資（自 81 學年度起算）			積滿一年給 0.5 分				
	擔任督學課(股)長以上年資			積滿一年給 1 分				
	調用教育處全時支援人員 積滿_____年			連續任滿每 6 個月 另給 1 分				
	教學卓越、本土語言(含閩語、客語、原住民語)取得證書			取得中階證書 1 分、高階證書 15 分；教學輔導教師 2 分				
	任國教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或副主任輔導員 積滿_____年			連續任滿 2 年另給 1 分；3 年加 15 分；4 年以上(含)加 2 分				
積分總計								

報考人簽章

服務學校  
人事人員核章服務學校  
校長核章初審  
人員複審  
人員新竹市政府  
審查核章